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王鲜记”:养蟹致富道路宽 乡村振兴显身手

□ 记者 翁正倩

提起“王鲜记”，高邮几乎家喻户晓，他家的大闸蟹个大味美，全国知名。2017年10月20日，带着8两多重的“王鲜记”“蟹王”亮相湖南卫视《天天向上》栏目，引起全国美食家与众多资深吃货的关注。近年来，“王鲜记”借助网上销售平台，搭上电子商务的“顺风车”，在销售本地农产品的同时，带动周边的农民共同致富，充分发挥了农业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为我市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

阳春三月，正值蟹苗投放季节，记者来到菱塘回族乡湖畔水产专业合作社“王鲜记”农场采访，只见前来购买蟹苗的养殖户络绎不绝，农场的工人忙得不亦乐乎。“王鲜记”掌门人王俊告诉记者，“王鲜记”取旧字号“王记”，中间增添了一个“鲜”字，目的就是提醒自己时刻牢记先辈“鲜道传家”的宗旨。经过近30年的经营打磨，现在的“王鲜记”已成为一个拥有现代化育种场、万亩以上养殖基地、规模庞大的水产品交易市场和质检中心的全产业链农业示范企业。主要业务涵盖了水产品养殖、经营、服务，主要产品有大闸蟹、龙虾、淡水鱼等。为推广高邮湖生态养殖，“王鲜记”开辟了3000多亩滩涂，改零星养殖为规模养殖，改一般养殖为绿色养殖，利用全生物的水质改良体系，成为一家现代化的生态农场。

大闸蟹养殖并非易事，无论是挑选亲本、育苗还是养殖，每一个环节都非常关键。从一只小蟹苗长成大闸蟹，需要600多个日日夜夜。在所有的工序中，优质蟹苗的培育必不可少，也是养殖成功的前提。

王俊说，每年的12月底，他们都会选用七两以上的公蟹和五两以上的母蟹作为亲本，带到位于南通如东入海口的“王鲜记”蟹苗育种基地进行培育，经过交配、繁殖、抱卵、产子，成长为大眼幼体后，再从海边将大眼幼体经过淡化，运回本地苗塘，成为最初的蟹种。经过一年的培育，蟹苗将长成商品苗。“春节过后，我们就选择优质的苗种进行投放。随着气温的升高，蟹苗会开始脱壳，此时投放成活率会大大降低，蟹苗必须尽快投放完成。”王俊告诉记者。

在“王鲜记”水产间，记者看到数十名技术人员正将蟹苗一只只过手，按照雌雄、大小、蟹爪健全情况分类放置。“王鲜

记”的耿经理告诉记者，他们投放的都是最强壮的蟹苗，30头就有1斤左右。“王鲜记”有效养殖面积有2650亩，亩均投放1000只左右，因投放时间紧迫，现在他们每天过手的蟹苗在2500公斤左右。

“王鲜记”因蟹苗品质好，在市场上十分抢手，还没到养蟹季节，就被客户预定了很多。菱塘村养殖户王寿中今年预定了4250公斤蟹苗。他告诉记者，他从事水产养殖已有13年，一开始都是从外地购买蟹苗，结果捕捞时螃蟹个头小，品相也不好，赚不到钱，有时还亏本；后来他就向本地“王鲜记”购买蟹苗，用他们的蟹苗个头大，品质优，市场上十分抢手，双方已合作多年。去年，他家螃蟹养殖面积400多亩，销售额超过250万元。王寿中说，现在他周边从事螃蟹养殖的亲朋好友都在“王鲜记”购买蟹苗，养殖收益都很好。2017年，“王鲜记”大闸蟹荣获“中华好蟹”称号，并在当年第四届中国名蟹大赛中荣获“金奖”。

近年来，随着电商的蓬勃发展，王俊看到其中蕴含的巨大商机，于是尝试网上销售螃蟹，并从中尝到了甜头。后来，他又进军天猫、京东商城、1号店等实力较大的电商平台，搭上电商“顺风车”，并建立起完善的生鲜电子商务运营体系，成为顺丰华东大区生鲜速配项目首家战略合作企业。如今的“王鲜记”电子商务拥有专业的策划团队、营销团队和设计团队，微博和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运营也很有影响力。2018年，“王鲜记”仅网络销售就达到1800万元，产品进入全国60多个重点城市。

王俊说，“现在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了对农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市政府还专门出台了文件支持高邮湖大闸蟹产业发展，每年组织大型的讲座，邀请上海海洋大学的教授和各地有经验的专家宣传、讲解科学养殖和生态养殖。作为‘新农人’，我们更要积极改变传统的农业思维，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不断优化产业链。”

据了解，过去的“王鲜记”主要经营大闸蟹，产品类型单一，其成熟售卖期仅仅几个月，经营时间短，有很多的局限性；现在的“王鲜记”不仅大闸蟹远近闻名，咸鸭蛋、龙虾、蟹黄油、蟹黄汤包等产品市场反应也都很好。去年，“王鲜记”还开了一些体验店，配合自己产品销售蟹黄捞面等，在学习和尝试中不



断成长进步。

“王鲜记”是我市农业龙头企业，现有合作社成员50多户。他们提供的优质蟹苗不单帮助合作社成员获利，也带动了周边养殖户增收致富，仅2018年就为周边300多户农民实现增收450万元以上。“王鲜记”还经常将他们的养殖经验与周边的农户进行分享，为农户们提供技术指导，积极发挥龙头企业的技术优势。

乡村振兴，离不开优质企业的支撑。近年来，“王鲜记”作为高邮农产品生产企业的龙头，紧跟时代潮流，通过健全的产业链，搭建网上销售平台，不断开拓市场，做大做强高邮水产品品牌，在带领广大养殖户养殖致富的同时，还为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带来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仅“王鲜记”就有员工200多人，很多都是当地的村民，让大家在家门口实现了就业。此外，“王鲜记”还经常雇佣一些季节性临时工，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

王俊表示，不断提高高邮湖水产品质量，进一步叫响高邮湖水产品品牌，一直是自己追求的目标，“王鲜记”愿以不懈的努力，为实现高邮乡村振兴贡献自己的力量。

乡村振兴·高邮实践

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

——2019年消费维权年主题

2018年八大典型侵权案例

1. 无中文标识进口化妆品案。2018年7月11日，市监局接群众举报，反映高邮市长生路某服装店有销售进口化妆品，没有中文标注。截止案发时，该店经营的涉案化妆品货值金额为3803元，违法所得为2523元。事实查明：高邮市某服装店于2016年9月23日登记注册，2018年7月17日重新领取了营业执照。该店经营的进口化妆品是从上海某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某贸易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购进的，涉案化妆品不能提供有效的进口化妆品批准文件和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高邮市某服装店没收涉案化妆品，没收违法所得2523元，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即罚款7569元。罚没款合计10092元。

2. 销售不合格肥料案。2018年11月中旬，高邮消协汤庄分会接到汤庄镇叶家村何某等农民投诉，反映其前段时间购买的尿素施入农田后发现未能及时融化于田等现象，怀疑该批尿素存在质量问题，同时担心使用这批尿素后对来年的农作物是否有危害。为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汤庄分会接到投诉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现场调查发现该批尿素颗粒较大，颜色呈乳白色，且与以往使用过的尿素外观不太一样，其包装内也没有产品合格证及生产日期。认为此案有可能涉及售假的违法行为，消协工作人员随即联系了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汤庄分局，分局立即安排人员对施入肥料的农田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尿素颗粒物还呈现在农田之中，工作人员对库存尿素进行抽样，当天立即送往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验。与此同时，也向相关

方面农业专家进行咨询，积极寻找补救措施。为尽快妥善解决此事，高邮消协汤庄分会与这批尿素经销商取得联系，经销商李某表示这批尿素有可能存在营养成分含量不足情况，但应该不会对农作物产生危害，李某承诺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尽全力补偿农民们的损失。经调解，李某已先行对涉案农民进行尿素价款等同价位一比一赔偿以及误工费等等补偿。

3. 未正确标注企业名称案。2018年4月24日，市监局接举报，反映高邮某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的咸鸭蛋(熟)外包装上未标注实际生产企业的名称。截止案发时该公司共生产了咸鸭蛋58008枚，货值金额为44456.4元。事实查明：该公司于2018年4月1日和2018年4月10日分别与浙江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某蛋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该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开始在自己的生产场所生产上述包装的咸鸭蛋，均未标注自己实际生产企业的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该公司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222282元。

4. 平台快递假冒卷烟案。随着网购和自媒体产业的日益发展，物流、寄递渠道的卷烟案件呈高发态势，且涉案卷烟多为假烟，涉案数量和案值相对较高。2018年5月29日，市烟草专卖局根据举报线索，在市区某快递公司查获假烟快递包裹若干，经现场清查，共计2个品种88条卷烟，案值5.08万元。后经鉴定，以上卷烟全部为假冒卷烟。事实查明，涉案主犯以牟取暴利为目的，通过微信等网购平台销售假冒卷

烟，属典型的以次充好，欺诈欺骗行为，在给国家财政造成财产损失的同时，也严重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目前，该案的后续调查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5. 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案。2018年10月8日，物价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在高邮某体育用品商店买了一双“双星”球鞋，商家收取70元，后发现球鞋吊牌上标价只有59元。接到举报后，该局工作人员立即前往该商店调查相关情况，发现事实确实如举报人所述，该商店在售“双星”牌球鞋吊牌标示“零售价：59元”，但是商家实际销售价格为70元。该商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该局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商店将多收的11元退还消费者，并给予该商店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6. 快递商品丢失案。2018年6月11日上午9时，在高邮工作的廖先生到邮管局反映：高邮某快递公司快递员将他一件贵重快件放在单位门卫处(寄件人未保价)，未告知廖先生，当时廖先生因家庭原因一个多月后来取快件时，发现该快件已丢失，向快递员和该公司要求赔偿，当时快递员口头答应赔偿1000元，后又以交至门卫签收为由未给与赔偿，廖先生多次到该公司索赔，快递员以家境困难为由，只愿意适当赔偿，双方因赔偿标准出入较大未达成一致意见。邮管局工作人员在接到廖先生申诉事项后，立即与该公司负责人和相关快递员联系，了解事发原因，在核准事件的真实情况后，约谈了该公司负责人和相关快递员，宣传行业法律法规、《邮政行业申诉处理办法》和《快递服务标准》，说明该公司在未与单位门卫处

签订快递服务合作协议情况下，将快件丢在门卫处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造成快件丢失该公司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经协商，由该公司赔偿廖先生600元。

7. 有奖销售欺骗消费者案。2018年2月23日，市监局接投诉举报，反映高邮某百货店谎称有奖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事实查明，该批“天之蓝”白酒是由该店委托高邮另一家烟酒总汇代销售的，委托前私自将该批白酒瓶盖上的二维码扫描中奖后，又全部揭去了二维码，造成消费者购买后无法扫描中奖。该批白酒批量15箱共90瓶，购进价260元/瓶，销售价280元/瓶，货值金额252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罚款50000元。

8. 销售不合格药品案。2018年11月22日，市监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部门对辖区内高邮市某大药房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肾雄活阳生精素(劲源胶囊)”产品；经杭州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论显示上述产品西地那非含量为1.68×105mg/kg(不合格)。事实查明：该店负责人从上门推销的人员手中购买的“肾雄活阳生精素(劲源胶囊)”产品，共购进5大盒，每大盒里有6小盒，购进价格为15元一小盒，销售价格为30元一小盒，上述产品已全部扣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案件涉嫌犯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和《关于在行政执法机关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该案件已移交高邮市公安局调查处理。